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太证发〔2016〕288号

签发人：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推荐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米网”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2、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寓米网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寓米网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太平洋证券推荐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寓米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寓米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经理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寓米网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寓米网的尽职调查情况，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寓米网成立于2013年9月，由张晚华和余春华两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其中，张晚华出资4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0%；余春华出资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

2016年2月1日，张晚华、余春华和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起人协议》，拟设立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

份公司及批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1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10,061,521.81元，其中1000万元折为股本金，超过股本金部分61,521.8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2月2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80393771L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晚华	7,000,000.00	70.00%	净资产
2	余春华	1,000,000.00	10.00%	净资产
3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项目小组认为，寓米网是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定位于共享房屋平台，采用分享经济理念，精选高品质物业，将业主的不动产标准化后，通过预订服务、租赁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输出的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并通过线上预订激活存量资产，融优质的管家服务于温馨居家环境，为住客提供像家一样的住宿体验，为房东和商家提供经营支持，让不动产保值增值。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6】第07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69万元、711.46万元和933.57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4.31、万元 41.20 万元和-187.15 万元。2014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当年经营规模较小。2016 年 1-4 月亏损原因主要为年初受春节的影响，公司直营公寓门店入住率降低，导致公寓租赁收入减少，此外，2016 年门店领用了 153.67 万元的公寓易耗品，使得成本增加，也是导致亏损的原因。

项目小组人员认为寓米网的亏损为季节性和暂时性的亏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根据调查人员通过对寓米网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寓米网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

项目小组认为，寓米网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寓米网自 2016 年股份制改制以来，就逐步建立起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寓米网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寓米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寓米网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最近两年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但 2015 年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金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两年一期（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审议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事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董事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及其兄弟余春华控制多家以经营服务式公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基于多年服务式公寓的经营管理经验，2015 年下半年，张晚华转变经营思路，积极推动企业向轻资产型模式转变，以便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其后，张晚华逐步将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以服务式公寓为主业的公司对外转让，并在转让之后公司对其提供预订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从而实现战略模式的转变。上述公寓对外转让后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随着张晚华和余春华将其控制的其他以服务式公寓为主业的公司全部对外转让，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也得到了解决。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了详细披露。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公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的相关纳税凭证完备，也未受到其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寓米网成立于 2013 年 9 月，设立时由张晚华和余春华两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其中，张晚华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0%；余春华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1052.6316 万元，共有股东 4 名，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项目小组认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或变更登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太平洋证券与寓米网于2015年6月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寓米网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项目小组认为，寓米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项目小组于2016年6月16日完成寓米网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材料的制作并提出内核申请。太平洋证券企业融资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委派审核人员于2016年6月17日至6月21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经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同意，太平洋证券企业融资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于2016年6月21日发出寓米网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参会委员于2016年6月21日至6月23日对寓米网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

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现有 10 名委员，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为：张磊、谢元生、张学、程晓东、胡寅韬、罗承、文君然。其中：行业内核委员为张学、财务内核委员为谢元生、法律内核委员为胡寅韬；同时，内核小组指派胡寅韬为寓米网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回避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寓米网本次股份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

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寓米网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寓米网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私募基金备案

(1) 核查对象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张晚华	7,000,000.00	66.50%	0	发起人股
2	余春华	1,000,000.00	9.50%	0	发起人股
3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9.00%	0	发起人股
4	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	526,316.00	5.00%	526,316.00	
合计		10,526,316.00	100.00%	526,316.00	

(2) 核查方式及过程

①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核查米涑投资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相关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米涑投资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类型
1	张晚华	货币	198.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余艳平	货币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米涑投资的说明，其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米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②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

A、基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合同》，同信居莫愁为封闭式契约型基金。同信投资为同信居莫愁的管理人。同信居莫愁的委托人及委托金额如下：

基金投资人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深圳贝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同信居莫愁委托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级人员。

B、备案情况

同信居莫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范围，应履行备案手续。同信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595。同信居莫愁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E3954。

C、投资情况

同信投资为同信居莫愁的基金管理人，根据 2016 年 3 月 9 日由公司、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与同信投资签订的《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同信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代

表其管理的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对外缔约和履约主体，代表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本协议。

综上所述，米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主办券商认为，米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同信投资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2595），根据上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同信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同信投资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备案编号为 SE3954。

5、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太平洋证券推荐寓米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寓米网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太平洋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寓米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寓米网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太平洋证券认为，寓米网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

五、推荐意见

太平洋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寓米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社会性突发事件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属于服务业中的其他住宿业。该行业经营状况受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和突发性事件影响较大，特别是经济形势变化或者自然灾害、公共危机、重大疫情等会给整个行业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公寓出租率和租赁价格等经营产生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晚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700 万股，通过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 200 万股，共计可以控制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85.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张晚华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

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营运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房屋租金和员工费用作为主要的营运成本都面临着可预见的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现有直营门店处于交通便利的繁华路段，租金呈上涨态势，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公寓租赁行业日趋激烈的人力资源争夺也将促使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成本控制是公司将面对的难题。

（四）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五）未取得相关行业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 号），国家将“积极发展客栈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等细分业态”。服务式公寓租赁的业务属于“生活性服务业”，关于经营“生活性服务业”的认证认可制度、资质条件等问题，有待国家进一步的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作为公司的业务主管机关，没有要求公司办理经营服务式公寓

租赁的相关资质。公司也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的情况。虽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生活性服务业”当中的服务式公寓租赁与“旅馆业”的区别，但是两者仍然在“行业背景、行业分类、服务内容、物业形态、缴费标准、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行业许可”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以服务式公寓租赁方式提供住宿服务，两家直营公寓租赁门店未持有当地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当地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公寓租赁行业虽然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且公司经营的公寓租赁与传统酒店旅馆业存在一定行业差别，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持有相关旅馆行业资质证照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接受当地公安局的监管，按公安机关的要求，取得数据传输接口，配合公安局接受租客身份信息登记工作。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取得了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环市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确认未发现佛山横福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有违规行为。2016年7月1日，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佛山横福因违法违规受到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处罚的记录。此外，2016年6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晚华出具《承诺》明确表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取得业务许可、经营资质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或资金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直营店2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直营门店，积极发展第三方门店，公司规模将进入快速扩张期，业务扩张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为合理控制公司的业务拓展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涉及房源获取、第三方运营商选取标准、租赁合同签订以及新店筹备的业务规则。

为保证公司各门店的服务水平，公司制订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了门店各项经营行为的标准化、精细化。

但是，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公司扩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业务失控，失去市场机遇以及门店管理滞后影响用户体验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七）租赁房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直营店 2 家。该类门店由公司子公司佛山横福与物业业主或其授权的管理人签订租赁协议，出租方均为产权所有人或实际管理人及特别授权使用人，均有权行使对外出租权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出现因承租物业权属瑕疵或其他争议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公司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对其房屋合法权属有效证明的瑕疵，或租赁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与租赁房屋相关的争议，导致相关门店的经营被迫中止或者其他损失的可能，从而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根据租赁协议及相关法律，出现上述问题的出租人须向相关承租人做出赔偿，但仍然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晚华出具《承诺》明确表示：“如因上述权属瑕疵或租赁用途与该物业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出

现重新选址开业的，则自佛山横福停业之日起一年内，有关物业出租方未能赔偿或未能全部赔偿佛山横福损失（具体损失金额按照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佛山横福固定资产及装修投入账面金额）的，本人将立即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未赔偿损失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用于支持其搬迁及开设新店。同时，本人将按照佛山横福停业之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和停业期间进行折算向佛山横福提供补偿，用于弥补佛山横福停业期间的营业损失”。

（八）法律责任风险

公司为公寓运营商提供预定平台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公寓运营商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者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住客（租客）损失的可能，公司也因此可能受到牵连，并且与公寓运营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了降低上述法律责任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加强了合同管理，设立专门的法务岗位，所有的合同都需经公司的法务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签订。

2、将在合同中明确公司和公寓运营商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约定，在经营过程中，公寓运营商如果存在违法违规或者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住客（租客）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公司制定了一个资格审查与评价体系，定期对公寓运营商进行考核，凡是存在违规经营或者重大法律纠纷的公寓运营商，公司将及时与其解除合同，并在预订平台上除名。

4、公司加强发布信息的审核，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岗位审核公寓运营商提供的信息，确保预订平台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并且取得了公寓运营商的《营业执照》，定期实地考察

公寓运营，实时掌握公寓运营商的实际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因公寓运营商违法违规或者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住客（租客）损失，使得公司受到牵连的情况。即便将来可能存在因公寓运营商违法违规或者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住客（租客）损失的情况，公司基于上述措施，也可以规避经营中存在的上述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联系人及电话：罗义彬 13669794596)

打 印：罗义彬

校 对：冯一兵

共 印：5 份
